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新聞行政科	一、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 電影片映演業之申請許可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影片分級及播放政令宣導短片之查察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出版品及出版事業之輔導與連繫	(一) 出版品不妥廣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出版業之輔導與連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出版品分級輔導與違反分級制度查察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縣政刊物之編印	(一) 縣政刊物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縣政刊物相關編輯會議及行政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 辦理有線電視節目與廣告側錄查察處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核定並公告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標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受理民眾有關有線電視陳情與檢舉案件	(一) 辦理有關民眾對有線電視節目廣告收費權利保護等陳情檢舉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 縣轄錄影節目帶業（含MTV）之設立、變更登記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違規錄影節目帶之查察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錄影節目帶業分級輔導與違反分級制度查察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新聞發布科	一、新聞發布及對外媒體聯繫暨政令宣導綜合事務	(一) 隨縣長行程採訪照相，並發布新聞。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參加各種集會及蒐集各處縣政新聞撰寫新聞稿供媒體參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綜合縣政新聞的發布並加強一般縣政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協助各單位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輿 論調查 並分析 彙整	(一) 蒐集輿情整理分類送有關單位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蒐集每日的報紙輿情整理並送交縣長室。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召開輿情會議分析、研議因應方案策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 助召開 記者會 之聯 繫、溝 通等對 外公 關係事 務	(一) 協助各處記者會的召開及記者聯繫相關事宜等一般行政事務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透過記者會的召開並發布新聞宣揚縣政成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協助各項縣政宣導等一般新聞行政事務之聯繫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縣 政新聞 相片之 彙總及 行政綜 合業務	(一) 彙總縣政新聞相片。	擬辦	核定			
		(二) 辦理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一般性綜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傳 播 行 銷	一、縣 政宣 導	(一) 平面媒體（報紙、期刊）縣政施政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電視媒體（無線、有線電視）縣政施政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原公共關係科）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 電子傳播（廣播電台、電子看板、電腦網路）縣政施政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各項傳播媒體舉辦座談會或專訪節目之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特 案宣 導	刊登、製播縣政成果專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 共關係	促進公共關係，配合接待外賓來訪連絡等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 縣道安 會報宣 導業務	(一) 運用各種管道強化本縣道安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 新聞處 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主辦 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